

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-12 時

地點：圖資 11 樓雷科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鄭校長英耀

紀錄：王之盈

壹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。

參、主席致詞(略)

肆、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**確認。**

伍、報告事項

【行政單位工作報告】(詳見秘書室網頁)

主席指示

- (一)有關校務會議代表建議，因新設置之海域中心緊鄰汙水處理廠，其周邊相關之汙水水管流放及大排水溝之水質排放等，請環安中心應定期進行水質監測，以確保水質符合相關規範。
- (二)為打造友善之校園環境，並因應校園電動汽機車與建置共享電動機車之時代趨勢，請總務處未雨綢繆、超前部署，預先規劃評估相關之可行性方案(如充電站之設置及管理、費用之收取標準等)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本院擬申請增設「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」，並自 111 學年度起招生，提請討論。**(管理學院提案)**-----P004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擬修訂本校「國家講座資源配合辦法」名稱及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**(研究發展處提案)**-----P005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，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，交付議決。

捌、散會(12 時)

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

壹、報告事項-主席指示

- 一、有關近期圖資大樓大片外牆磁磚突然掉落一事，請總務處立即全面檢視並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方案，務必妥善處理，以避免傷及人員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圖資大樓外牆改善，短期上已先行敲除潛在掉落磁磚，以減少無預警式磁磚掉落而傷及人員的風險。
2. 目前總務處將優先整修磁磚掉落嚴重的南面外牆，整個南面外牆修繕經費約 850 萬元，經費來源從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款 4200 萬元調撥 450 萬元，以及永續校園-校舍防水項目挪支 400 萬元進行牆面改善。
3. 未來持續向教育部積極爭取經費補助，以改善東、西、北側外牆。

- 二、每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適逢年度結束時，相關單位應於工作報告項目內呈現整年度之業務推廣成果等資料，供委員瞭解校務各面向之發展概況。

執行情形：秘書室將於每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前，周知各單位於工作報告內呈現整年度業務推廣成果。

貳、討論提案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擬增設「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」，提請討論。(理學院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將增設「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」計畫書提報教育部，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回覆補正資料至教育部大學總量提報辦公室。

二、本院社會學系 111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「全英語博士班」，提請討論。(社會科學院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於會後由教務處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報教育部審查，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函知本院社會學系進行計畫書補正作業，後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回覆補正資料至教育部大學總量提報辦公室。

三、擬將本校「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名稱修正為本校「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發展中心設置要點」並修正條文，提請討論。(社會科學院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於會後由南島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公告實施。

四、有關本校 110-111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提請審議。(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惟請再確認各委員之職稱。

執行情形：遵依辦理。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召開 110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
五、擬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十條及第十一條，提請討論。(學生事務處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函教育部備查，惟教育部函覆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17 款及第 11 條第 9 款，「以任何形式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，情節較輕者、情節嚴重者」，建請明定何種行為態樣或形式觸犯何種規範，以使學生預見其法律效果，以符合明確性原則，故擬依說明修正條文後再報部備查。

六、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，提請討論。
(秘書室提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獲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
臺教高(三)字第 1100013973 號函同意備查，並已置放
本校資訊公開專區。

【第一案】

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本院擬申請增設「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」，並自111學年度起招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9 年 8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有關「202-2024 校務發展計畫」之全英語課程規劃，大學部雙班一班為全英語授課規劃。本院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、1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，及 109 年 12 月 22 日奉校長核可簽文辦理，經教務處辦理外審完畢，並經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本新增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略述如下：

(一) 本地生員額 30 名。

(二) 本學程收費標準：詳如計畫書第 42 頁，每學期為 47,640 元，另鼓勵學生參加雙聯學位，參加雙聯學位者，大三及大四期間每學期為 25,130 元。

三、本增設學程擬自 111 學年度招生，囿於教育部規定須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報部，業經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並同意補提本次校務會議程序。

四、議程附件：

(一) 附件一-1：「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」計畫書。

(二) 附件一-2：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。

(三) 附件一-3：校內同意簽呈。

(四) 附件一-4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(節錄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國家講座資源配合辦法」名稱及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標準法及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90154342E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標準法規定，本校「國家講座資源配合辦法」應修正為「國家講座資源配合要點」。
- 三、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教育部每年獎助新臺幣二百萬元，其中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，另教學研究經費為扣除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後金額，包括延聘助理、業務費、旅運費等。
- 四、本校「國家講座」資源配合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訂定，爰修正本校要點第二點如下：
 - (一)修正教育部國家講座獎助之說明：教育部每年獎助新台幣二百萬元(含個人獎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，及教學研究經費)。
 - (二)本校配合獎助維持每年一百萬元：用於儀器設備或教學研究所需之專兼任助理、業務、差旅費。獎助期限同國家講座設置期限(三年)。
- 五、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六、附件：
 - (一)附件二-1：本校「國家講座資源配合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。
 - (二)附件二-2：本校「國家講座資源配合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(三)附件二-3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90154342E 號函。

(四)附件二-4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(節錄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本校國家講座資源配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中山大學國家講座資源配合 <u>要點</u>	國立中山大學「 <u>國家講座</u> 」資源配合 <u>辦法</u>	修正法規名稱及刪除引號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本 <u>要點</u> 為獎勵本校學術發展，提昇本校學術水準，並根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訂定之。	一、本 <u>辦法</u> 為獎勵本校學術發展，提昇本校學術水準，並根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訂定之。	修正法規名稱。
二、國家講座 <u>每年</u> 除教育部獎助新台幣 <u>二百萬元</u> (含個人獎金 <u>一百五十萬元</u> 以下，及教學研究經費)外，由本校重點支援學術研究經費配合獎助一百萬元， <u>用於儀器設備或教學研究所需之專兼任助理、業務、差旅費</u> 。獎助期限同國家講座設置期限(三年)。	二、國家講座除教育部 <u>每年</u> 獎助新台幣 <u>一百萬元</u> (含個人獎金 <u>五十萬元</u> 以下，及教學研究經費)，由本校 <u>西子灣文教基金或重點支援學術研究經費</u> ， <u>每年配合獎助一百萬元</u> ， <u>後者使用範圍限為儀器設備或教學研究所需之專兼任助理、業務、差旅費等</u> ， <u>不包含個人獎金</u> 。獎助期限同國家講座設置期限(三年)。	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90154342E 號函辦理。 二、文字潤飾。
八、國家講座開授之課程，及其教學研究成果，由研發處指派專人協助製作 <u>網頁</u> 提供外界參考。	八、國家講座開授之課程，及其教學研究成果，由研發處指派專人協助製作 <u>WWW 網路首頁</u> 提供外界參考。	文字潤飾。
九、本 <u>要點</u> 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九、本 <u>辦法</u> 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法規名稱。

國立中山大學國家講座資源配合要點

87.3.27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03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為獎勵本校學術發展，提昇本校學術水準，並根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國家講座每年除教育部獎助新台幣二百萬元(含個人獎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，及教學研究經費)外，由本校重點支援學術研究經費配合獎助一百萬元，用於儀器設備或教學研究所需之專兼任助理、業務、差旅費。獎助期限同國家講座設置期限(三年)。
- 三、國家講座授課科目每學期一門即其開授之國家講座課程，授課時數得減至每週三小時，本項適用期限同國家講座期限。
- 四、國家講座所需之研究實驗室空間，學校優先配合支援，必要時可不限系所空間規定，由研發處整合協調配合之。
- 五、講座個人辦公室，如需要可終身保留使用。
- 六、可優先分配本校宿舍，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。
- 七、可使用專屬停車位。
- 八、國家講座開授之課程，及其教學研究成果，由研發處指派專人協助製作網頁提供外界參考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

【出席】

鄭英耀校長、蔡秀芬副校長、林伯樵教務長、楊靜利學務長、林淵淙總務長、周明奇研發長、郭志文國際長、賴威光處長、楊育成主任秘書、游淙祺院長(張錦忠中心主任代)、陳福仁教授、徐淑瑛教授、張錦忠副教授、越建東教授、吳明忠院長、江友中教授、李志聰教授、黃旭明教授、羅春光教授、戴明泓教授、楊佳寧教授、楊閔蔚副教授、范俊逸院長、鄭志強教授、李宗璘教授、林哲信教授、許聖彥副教授、鄺獻榮教授、江明朝教授、張六文教授、郭紹偉教授、黃三益院長、吳仁和教授、蔡維哲教授、張世賢助理教授、吳偉寧副教授、鄭安授副教授、洪慶章院長、廖志中教授、張揚祺教授、林慧玲教授、林玉詩副教授、魏瑞昌助理教授、徐正戎教授、李慶男教授、施慶麟副教授、李明軒副教授、蔡敦浩院長、蔡俊彥教授、謝如梅副教授、劉尚存助教、鄭全志秘書、吳秀珍行政組員、陽雄鳳服務員、林子盛同學、黃柏翔同學、林聖曜同學、李嘉芳同學、何品萱同學、楊婕妤同學、邱詩澤同學、盧俞伶同學、蔡佑齊同學

【列席】

周明奇講座教授、張錦忠中心主任、林哲信產學長、林淵淙中心主任、李美文中心主任、陳怡秀人事主任、葉淑娟主計主任、吳基逞中心主任、陳修平校長、郭紹偉主任、鄭紹宇主任